

关于疫情期间组织研究生延期毕业申请工作的通知

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、天津市对疫情防控期间毕业相关工作的文件精神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做好2020年上半年毕业研究生学位授予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研厅函〔2020〕1号）和《天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天大校研〔2017〕12号）文件规定，现组织研究生进行延期毕业申请工作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延期毕业要求：

1. 原定于2020年6月份答辩毕业的研究生，在8月2日前完成学位论文答辩、达到毕业要求的，视为正常毕业，无需在系统中提交延期毕业申请；在8月2日前未通过答辩，且已超出学习年限（基本学习年限或延期年限）的研究生，视为延期毕业，应在9月1日前在系统中提交延期毕业申请。

2. 对于2020年6月30日达到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，最长允许延期毕业至2021年1月15日，于9月1日前在系统中提交延期毕业申请。

3. 对于2020年6月30日已达到结业证换发毕业证最长年限的研究生，在2021年1月15日之前通过学位论文答辩，可申请换发毕业证。

二、业务办理流程：

1. 本次申请延期毕业的研究生统一通过线上申请、线上审批的方式进行（请登录网站<http://classes.tju.edu.cn>），我的学籍-学籍异动申请-选择异动类型（延期毕业），填写异动信息，提交异动申请。

2. 导师登陆<http://saa.tju.edu.cn>，我的-异动申请教师审核-研究生，选择异动申请审批。

3. 学院教务老师登陆<http://saa.tju.edu.cn>，学籍管理-异动申请院系审核，选择异动申请审批。导师审批通过后，教务老师方可审批。

4. 研究生院审批，通过后即可生效。

三、申请注意事项：

1. 申请延期毕业一定要确认变更后的**预毕业时间**再点击提交（**每次申请一个学期**）。如显示的变更后预毕业时间不正确，请在申请原因处注明具体原因和正确的预毕业时间。

2. 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延期手续将导致校园一卡通停用、校园网停用、无法就业派遣、超期清退等问题。

3. 请各学院于**2020年9月1日**前在系统中完成申请及审批全部流程，届时将关闭系统，过期不予另行受理，具体问题咨询学院教务老师。

天津大学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

2020年5月13日